曾梅千禧學校　　一七至一八年度學校通告第90號

有關家長或傭工送物品到校的安排

（ 本通告不會逐年發出，家長簽妥本通告的回條後，即表示學生在畢業離校前必須遵守有關的規定 ）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為加強學生的責任感和提升他們的自理能力，堅決**不安排**職員替家長送物品給學生。學生必須每天收拾書包，帶齊所需的物品上學。

本校推行博雅教育，重視美德和群育。責任感是重要的美德，能影響孩子的一生。孩子一旦養成沒有責任感的壞習慣，除了令家長奔波之外，也加重學校全體教職員的負擔，干擾課堂的進行，學校絕不讓學生有自私的行為。

然而，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，家長必須送物品到校 **（ 例如：參與活動時須即時出具的重要文件或其他重要文件及款項 ）**，本校仍會受理，但不會安排職員**即時**送到課室，學生只能在小息或午膳時由校務處通知，**自行**到校務處領取。

至於非緊急物品方面，例如：功課或其他指定的課業，一概安排在放學時段才可領回。而課後活動應用品則於放學後交有關導師處理，校風組仍會記錄學生缺帶物品次數。

要培養孩子成為一個有責任感的人，家庭和學校都責無旁貸，更必須攜手合作，敬請配合校方的安排，共同為孩子的成長而努力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 張[illegible] 謹啟

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

一七至一八年度學校通告第90號
(回條請交班主任　轉交校風組留存)

家長 / 監護人同意書

（ 本回條不會逐年發出，由校風組保管至學生畢業離校 ）

校長：

本人 是 ____年級_____班　學生：_____(　　) 的家長，已知悉第90號通告 (家長送物品到學校) 的內容，並同意配合校方的各項安排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　　期：2017年　10　月　　日